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破申81号

申请人：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112线东侧东方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倪守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静，北京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亭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塔影弄11号。

法定代表人：薛金根。

申请人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亭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亭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亭林公司，亭林公司未提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亭林公司系2007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古建筑施工、土石方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水暖安装；室内外摆花设计；物业管理；销售：花卉盆景、观赏树木、景观石等。股东为薛金根（持股20%），薛林海（持股80%），法定代表人为薛金根。

另查明，奥润公司诉亭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2年1月7日作出（2021）冀0684民初5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亭林公司给付奥润公司工程款1078055.04元，并承担相应息费。该判

决生效后,亭林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奥润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该院在执行中未调查到亭林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经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查询,亭林公司在江苏省内有作为被执行人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1件,未执行到位金额超69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亭林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奥润公司对亭林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过强制执行而未得清偿,可认定亭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奥润公司申请对亭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对苏州亭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审 | 判 | 长 | 辛 | 欣 |
| 审 | 判 | 员 | 沈 | 歆 |
| 审 | 判 | 员 | 朱 | 瑞 |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戴 | 怡 |
| 书 | 记 | 员 | 李 | 湘 | 琦 |